

彰化縣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公共意外責任險 保險金額暨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認定基準

105.12.15 訂定

- 一、依據私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及管理辦法第三條第二項規定訂定。
- 二、私人或團體向彰化縣政府(以下簡稱本府)申請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設立許可，須出示履行營運擔保能力證明文件影本、投保公共意外責任險保單影本供本府查驗。
- 三、本基準適用對象：托嬰中心、早期療育機構、兒童及少年安置及教養機構。
- 四、公共意外責任險應以每一機構為投保單位，每一投保單位之最低保險金額如下：
 - (一)每一個人身體傷亡：新臺幣二百萬元
 - (二)每一意外事故身體傷亡：新臺幣一千萬元
 - (三)每一意外事故財產損失：新臺幣二百萬元
 - (四)保險期間最高賠償金額：新臺幣二千四百萬元
- 五、履行營運擔保能力基準為新臺幣二十萬元以上，並檢附二年期二十萬元以上定期存款證明。
- 六、兒童及少年福利機構應依本基準辦理公共意外責任險投保、不得挪用履行營運擔保能力金，並應配合本府不定時查核。

七、本基準如有未盡事宜，本府得隨時修正之。